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而做出的适当调整，充分考虑了新址地理位置的优越性，有利于项目建成后的运营，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该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该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追加投资的相关事项。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上海榕基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上海榕基本次参与竞买土地使用权，将构建一流的软件研发及人才培训基地，加强公司与上下游企业的技术交流合作，进一步提升

产品技术服务水平和品质，有利于完善公司在华东地区的业务发展布局，更好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同时可以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实现规模化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规定，且履行了正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微芳

黄旭明

苏小榕

2014 年 12 月 12 日